

山丹县人民政府

山政函〔2025〕38号

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泉镇等8个乡镇和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中农发山丹马场：

《关于提请审批清泉镇等8个乡镇和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请示》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清泉镇、位奇镇、霍城镇、东乐镇、陈户镇、大马营镇、李桥乡、老军乡共8个乡镇和中农发山丹马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现予批准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、各乡镇人民政府和中农发山丹马场要坚持经济、社会、人口、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，统筹考虑近、远期发展目标，合理安排建设时序。结合各乡镇及山丹马场实际，合理控制城镇规模，切实保护好耕地，做到按规划控制和预留各类发展用地。

三、为切实维护《规划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一经批复，任

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要坚持先规划、后实施的原则，不得违反《规划》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。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、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进行。

